

致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希望 貴會要求政府當局暫緩執行「寬敞戶措施」並交代「寬敞戶措施」的法理基礎

政府直至今天還沒有回覆 2014 年 6 月 17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出的跟進事項（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CB(1)575/14-15(01)）。當政府還沒回應立法會的跟進事項時卻繼續執行寬敞戶的迫遷程序，此舉正正違反了程序公義。因此，本關注組希望 貴會能夠要求當局在未回覆立法會的跟進事項前必須暫緩執行寬敞戶政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此外，現時有不少公屋住戶因房署不斷收窄寬敞戶標準而無辜成為寬敞戶。這些公屋居民並沒有干犯任何濫用公屋的罪行，當局最後卻以取消租約來威迫居民搬遷。因此，本關注組十分質疑當局取消「寬敞戶」的租約的做法違反《房屋條例》。當局應交代《房屋條例》中哪一部份賦予房署隨意修改寬敞戶的標準並取消寬敞戶租約的權力。

因此，本關注組希望 貴會能夠要求當局於未回覆立法會的跟進事項前暫緩執行寬敞戶措施，並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政府當局訂立和修改寬敞戶措施的法理基礎，謝謝！如有任何查詢或聯絡，歡迎聯絡關注組成員李生，電話：[REDACTED]。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2015 年 4 月 14 日